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企监字〔2017〕25号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归集资源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以下简称《复函》)的要求,为规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标准,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和应用,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经国务院同意,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形成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第一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复函》要求贯彻执行。

《目录》是政府部门统一归集、公示涉企信息的重要参考。《目录》编制涉及部门多、工作内容繁复,需动态调整、逐步完善。我局

本着“成熟一个,发布一个”的原则,建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编制及更新管理机制,并随着法律法规的调整,对《目录》进行定期汇总和及时修订,为各地区、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做好服务工作。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或归集的涉企信息提供给相应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同时结合法律法规和职能调整定期更新相关内容,也可根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目录》进行补充。

请各有关部门明确《目录》编制及信息归集、交换工作的负责单位及联络员,并于3月10日前报送我局。按照《复函》要求,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段利军 董肖荷

联系方式:68057992 88650768

-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2.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第一版)(另附)
3.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联络表

